

2023 年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的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注重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用先进的理念，创新的方法，科学的精神，实干的态度推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教师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形成人人都是管理者的理念，做好学校教师教学常规检查，使学校规范深入人心。

（二）学校的办学目标：注重学校德育教师队伍建设，以学生行为规范教育为抓手，不断拓展德育活动载体，创新德育工作方式，以家长学校建设为阵地，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体系，形成以学生为本的立体德育结构。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设下列三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总务处、教导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校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 230. 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2, 354. 6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6. 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 230. 94	本年支出合计	3, 230. 9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30.94	支出总计	3,230.94

注： 无。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11	77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11	77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53	23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6.58	53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30.94	2,929.45	301.49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354.66	2,053.17	301.49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309.06	2,053.17	255.89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309.06	2,053.17	255.89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60	0.00	45.6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60	0.00	45.6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7	10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17	10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17	10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11	77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11	77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53	239.5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3	购房补贴	536.58	536.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3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354.6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6. 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 230. 94	本年支出合计	3, 230. 9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3, 230. 94	支出总计	3, 230. 9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230.94	2,929.45	301.49
[205]教育支出	2,354.66	2,053.17	301.49
[20502]普通教育	2,309.06	2,053.17	255.89
[2050202]小学教育	2,309.06	2,053.17	255.89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60	0.00	45.60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60	0.00	45.6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7	100.1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17	100.1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17	100.1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76.11	776.1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76.11	776.1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39.53	239.5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36.58	536.58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929.45
[301]工资福利支出	2,597.55
[30101]基本工资	377.32
[30102]津贴补贴	537.30
[30103]奖金	477.92
[30107]绩效工资	664.9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3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0.17
[30113]住房公积金	239.5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91
[30302]退休费	331.91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学校 2023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学校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学校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01. 4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8. 0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9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 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 86
[30201]办公费	5. 28
[30202]印刷费	6. 40
[30205]水费	3. 00
[30206]电费	11. 00
[30207]邮电费	0. 58
[30209]物业管理费	27. 00
[30226]劳务费	63. 60
[30228]工会经费	40. 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8
[30308]助学金	0.98
[310]资本性支出	18.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8.6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929.45	2,929.45	2,929.4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 街第三小学	2,929.45	2,929.45	2,929.4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97.55	2,597.55	2,597.5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31.91	331.91	331.9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01.49	301.49	301.4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 新华街第三小学	301.49	301.49	301.49	0.00	0.00	0.00	0.00	
编外人员 聘用经费	116.10	116.10	116.10	0.00	0.00	0.00	0.00	编外人员包新机制老师、代转工勤人员、按 8%核定的临聘人员、幼儿园按学生人数 10:1 核定的临聘教师。准确、及时发放。
基础教育 阶段特殊学生 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完全合规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殊学生：每年 9 个月、每月 22 天，每天 12 元/人。
农村困难 家庭在校（园） 学生（幼儿）生 活补助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满足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阻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断贫困代际传递，摆脱精神贫困，进而提升教育公平，确保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社会保险费	1.95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按时、全员购买工伤保险，人数73人次。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生创造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义务教育 阶段学生生均 公用经费	81.01	81.01	81.01	0.00	0.00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 525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990 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城乡免费 义务教育-区级 -小学	52.61	52.61	52.6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义务教育 阶段特殊教育 经费-区级	3.24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附设的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 倍且每年不低于 6000 元的标准拨付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 6000 元标准拨付经费。其中区级财政负担 30%，广州市负担 20%，中央、省负担 50%；按 2022 年 9 月实际在校特殊学生实际人数计算。学生满意度较高，完全合规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230.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15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预算 3,230.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15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导致财政拨款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8.6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4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2.28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979.9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1,266.0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2.10 万元，主要是空调、学生桌椅、电脑、触控一体机、报警系统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81.01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

		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525元、初中每生每学年990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	52.61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

注：本报告表格和文字部分的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